

題其墓銘曰：

「照我可憐墓，

望勿耀明燈；

玫瑰縱鮮艷，

毋庸麗此墳。

爲免飛蛾撲火而喪生，

何勞夜鴛爲我啼酸辛。」

此詩錄自「印度古今女傑傳」，文字工整，詞意哀婉，實爲不可多得之作。

沙迦罕之子奧楞塞爲王時，正值莫兀兒王朝之聲勢如日中天，其女齊白恩妮莎 (Zeb-un-Nisa) 意爲「婦人之修飾」，天生仁慈，因其父奧楞塞生性殘酷，齊白恩妮莎遂決定終老不嫁，冀能以仁慈之心改變其父思想，以她自己的生命作爲一首哀歌，現例舉她以有名之自詡美貌之歌如下：

「當我卸去面紗露出我的兩頰，
玫瑰花爲我嫉妒而失色蒼白，
那劇烈的疼痛使她傷心，
像哀哭似地放出她們的芳香。

有時一縷薰香的鬆髮，
鬆散在撫愛着風裏，
那些甜蜜的風信子立即訴怨，
委枯在甜蜜的痛楚裏。

還有，當我在靜寂的樹叢邊小憩，
我是這樣的嬌美，
一羣夜鴛驚醒
逼迫她們的靈魂發爲震顫的歌聲。」

此詩原爲波斯文，印度近代大詩人奈都 (Sarojini Naidu) 極爲欣賞，將之譯爲英文，而糜榴麗女士復將之譯爲中文，文詞優美，其才華可見。其後由於其弟造反，奧楞塞遂遷怒於齊白恩妮莎，遂將之囚禁於德里之沙零界 (Salimgarh)，宮女們遠離她而去，她曾以瑪格翡 (Makfi) 爲筆名，其意爲隱蔽者，……，其時她已四十四歲，豈僅美人暮春而已，曾吟出下列詩句：

「皇帝的女兒啊！

我凝視着可怖的災難；

齊白恩妮莎——你是婦人的修飾，

可是却缺乏修飾你自己的優美。

這詩句何其淒切哀艷，詞意何其引人深思。

此外，在莫兀兒王朝三百年間，尚有斐齊 (Faizi) 被譽爲偉大詩人，柯須羅 (Amir Khusrao) 後之第一人，杜爾西陀斯 (Tulsidas 1532-1623) 亦爲著名詩人，著有羅摩所行讚 (Rama-Charita-Manasa)，聖歌集 (Gita-vali) 詩集 (Kabita) 及十六韻詩集 (Dohaval) 等均爲文情並茂之作，另有阿格拉之盲詩人蘇爾陀斯 (Surdas)，使阿克巴時代在文學上放出異彩，所著蘇爾詩海 (Surasagara) 一集，描寫黑天上帝之生平事略，使人讀之精神抖擻。

迦享基時代不但獎勵文學，而其本身亦爲文學家，除撰述「自傳」外，還編有「御編大字典」行世，其時文史作家非常之多。

總之無論藝術或文學，在莫兀兒王朝統治下之印度，均得到高度之發展。

內蒙古自治運動始末

趙尺子

——現代蒙古史之一章

一、內蒙古自治之基本原因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佔領遼寧省城瀋陽、四平街等要地，至二十

十一年一月二日，大體完成佔領了東北三省（遼寧、吉林、黑龍江），這就是「九一八事變」。三月一日導演偽「滿洲國」，溥儀於六日就偽「執政」。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佔領熱河省城承德。日軍將東三省和熱河省境內的布特哈

部、呼倫貝爾部、伊克多安旗、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劃分爲東南西北四個偽與安分省，置偽「興安總署」以爲傀儡統治機構。並派松室孝良爲多倫特務機關長，要求錫盟盟長索那木拉布坦（索王）及副盟長兼西蘇尼特旗札薩克德穆楚克棟魯普（德王）親日。蓋日軍於其所謂「大滿蒙政策」完成後，進一步又向西蒙古展開侵略。

先是，二十一年夏曆四月初八日，日本特務田中九郎曾乘汽車三輛，帶哲里木盟札薩克旗蒙古兵十餘人，到索王府，提出三條道路，一、歸屬「滿洲國」；二、投降外蒙古；三、脫離中國，宣佈獨立。並迫索王赴長春覲見溥儀。經再三請求，始令派代表參加。事後索王派遣副盟長德王於冬天入京，陳述蒙旗危機，懇請中央設法。嗣奉蔣委員長核准，成立中央軍校內蒙分校籌備處，派桂永清前往籌備。阻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馮玉祥「抗日同盟軍」之變，陷於停頓。迨長城各口戰爭發生，我方採取守勢；五月三十一日，中日雙方簽定塘沽停戰協定。六月，日軍又嗾使熱河偽軍李守信部佔領察哈爾省多倫縣，進入錫林格勒盟大門，日本特務時來時去。王公不堪其擾，既畏日軍之來侵，又感國軍之難恃，乃決心自衛，遂有成立組織，練兵自衛之動機。適中央政校畢業學生陳紹武（蒙名朝克巴圖爾）等奉准入蒙，遊說王公抗日，初擬成立抗日聯合會一類組織，後來逐漸形成組織自治政府以謀自衛之思想。

更以前即民國十七年，張學良、馮玉祥、閻錫山先後建議中央，將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個特別區，改建行省，積極設縣、駐軍、抽稅、開墾、早已導致王公的不滿。迨組織自治政府以謀自衛之思想成熟，正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是兼二十九軍軍長宋哲元（馮系），綏遠省政府主席是兼三十五軍軍長張作義（閻系），再加日本特務及漢奸從中挑撥，於是組織自治政府之思想，和反抗察、綏兩省政府之思想融而爲一，這是內蒙古王公和青年倡導內蒙古自治的基本原因。

內蒙古自治一名係由朝克巴圖爾（陳紹武後改爲超克巴圖爾部）所提出，得到德王等的同意。於二十二年九月中旬，發出油印的蒙文公函，要請各盟旗響應。九月下旬遂發出蒙文通知，定於十月九日在百靈廟召開會議，討論自治問題。

一、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之召開

這個討論內蒙古自治問題的會議，名爲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在百靈廟召開。北平復生社特派記者王枕華乘列席之便，先後報導長短通訊稿很多，都經發稿刊載平京滬漢各日報。茲錄十月二十七日通訊稿（載二十八日各報）如下：

（復生社十月二十六日百靈廟通信）內蒙古自治會議本月九日在百靈廟召開

預備會議，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十九日開第二次會議，二十二日開第三次會議，二十四日開第四次會議，茲分別報告如下：

第一次會議，十五日下午二時起，在百靈廟舉行。出席蒙古王公盟旗代表及青年等百二十七人。雲端旺楚克親王首座，戴正紫頂珠，穿黃緞馬褂。左右坐紫頂珠黃馬褂者各五人，以次正紅頂珠黃馬褂者百餘人，再次爲西裝革履之青年。開會時並未舉行儀式，祇按身分年齡，依次而坐。會中禁用漢語。雲王主席，報告預備會議經過，並演說謂：「近年來漢人移民屯墾，已使蒙民無立足之地，欲圖自救，非實行自治不可。新疆哈密王、因圖自救，竟以身殉，本人亦將堅決實行。根據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請求中央，予以扶助，對任何犧牲，亦所不惜」云云。又德王亦當場演說：「蒙古自治，一、對外關係：外蒙已陷於俄，東蒙又滅於日，非自治自救，絕無出路。至外傳蒙古自治有外人背景，其實偽組織對於王公制度任意予奪，直同廢除，日人松室孝良在多倫迭次來電相邀開會，我們不願意參加。同仁苦於赤化之危險，日本之逼迫，非大家精誠團結，事先籌劃，絕難挽回今日已演成的現象……」並特別對青年講演，謂：「諸君均係蒙古有志青年，應爲蒙古民族努力。民國十四年，曾有內蒙國民黨之組織，後奉命改組爲中國國民黨蒙古黨部，允月撥黨費千元，從未發下。現在只有黨員，而無黨部，將來決由自治政府。設立黨部，望以三民主義，領導蒙人，勿向他處乞食」云云。次由德王將預備會議所擬自治政府組織法案，宣讀三過，出席王公代表等與其手中所持蒙文草案對照無誤，即開始討論，至下午五時將內蒙古自治政府組織法通過，散會。

十九日開第二次會議，出席人數，較第一次多七人，儀式如前。要案及決議如下：一、內蒙古自治政府第一年預算及籌款案。決議：第一年預算爲三十二萬元，由各盟旗部分擔。但先籌半年十六萬元，後半年則視政務繁簡，由制法委員會決議增減。二、內蒙古自治政府建築案。決議：在辦公地點，建築天幕一百二十座，由各盟旗部分送。三、自治政府警衛案。決議：由各盟旗部選送精騎一千名，爲政府警衛隊。四、職員薪俸案。決議：自委員長以下，皆不支薪；但家庭生活，由政府供給；按年由各盟旗部貢羊若干頭爲職員伙食。

二十二日開第三次會，出席者百十七人，先舉行選舉，初各盟旗代表，尤其一班青年，原屬意以德王爲自治委員長；惟德王則以非年高德劭之雲王（烏蘭察布盟正盟長）莫屬，事前醞釀，不遺餘力。是日開會，首由雲王說明選舉法，由一人唱名，全體表決，無異議者即爲當選。結果雲王當選爲委員長，索王、阿王兩盟長當選爲副委員長，德王當選爲政務廳廳長，東大公旗巴王當選爲制法委員會委員長，烏蘭察布盟副盟長當選爲參議廳廳長。次討論自治政府所在地案。決議：以四子部落旗之天池，爲自治政府所在地，該地在歸化（綏遠省城）北約五百里，爲烏錫及四子部落旗之中心，富有水草，風景甚佳。

二十四日開第四次會議，專爲討論迎黃問題，決定雲、索、德各王及重要

代表百餘人，在百靈廟恭候；另派包悅卿為代表，携代表三名赴平歡迎黃、趙，早日赴百。

會後，代表散歸盟旗，即準備執行第二次會議之決議案。此次首唱自治者固為德王，而主其事者，則全為中央軍政兩校蒙籍青年。凡有事體當決，德王必先令青年開會，討論辦法。現此項青年參加者，已有三十人。此事進展情形，殊堪注意。自治政府成立，則與綏遠當局，事實上自不免有行政上之種種衝突。即以百靈廟及東大公旗兩地言之，百靈廟為甘涼大道，每日來往駱駝數以千計，西行運貨，東往運「土」（雅片），每年稅收達八百萬元；東大公旗稅收亦年在四五百萬；兩者為綏遠之重要財源，一旦失去，則綏省財政，立感恐慌。綏遠地方當局對此，勢必不能坐視。內蒙自治運動，此時雖尚無國際背景，然如造成僵局，則前途實頗可慮。至班禪態度，實中立於內蒙與中央之間，現正準備回藏，已向烏錫兩盟，徵發大批駱駝，為其回藏運兵運械之用；外傳班禪赴京說不確。

但當內政部部长黃紹雄、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抵達百靈廟，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呈送黃部長由蒙文譯為漢文的會議紀錄，却把十月九日召開的預備會議紀錄，改為第一次會議紀錄；十月十五日的第一次會議紀錄改為第二次會議紀錄；十月十九日召開的第二次會議紀錄改為第三次會議紀錄；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三次會議紀錄改為第四次會議紀錄；二十四日召開的第四次會議紀錄改為第五次會議紀錄。不單月日會序有所改變，即內容也有增減，例如副委員長由阿王（杭錦旗）改為沙王（札薩克旗），另一副委員長預定留給潘王，也改由所選參議廳廳長巴王。這種人事上重大修改，出自德王的指示。至於由預備會改為第一次會議，也由於德王決以召開預備會議的十月九日，即國慶日（雙十節）前一日，作為蒙古自治政府的紀念日，並自十月九日起向行政院請領經費。茲錄該會正式呈閱的紀錄如下（復生社訊）：

第一次會議——地點：百靈廟永榮會倉大廳；時間：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至九時；出席人：烏蘭察布盟盟長親王雲端旺楚克（雲王）、烏蘭察布盟喀爾喀旗札薩克郡王根敦札布、貝子協理沙拉布丹多爾濟、協理臺吉色林敦魯佈、管旗章京勒克德勒格爾、委管旗章京林沁多爾濟、梅倫章京寶達希利、委梅倫拉希色楞、烏蘭察布盟副盟長貝子巴佈多爾濟（巴王）、烏拉特中旗札薩克貝子林沁僧格、協理臺吉包彥巴達爾呼、協理臺吉那遜瓦齊爾、管旗章京拉希、烏拉特前旗札薩克貝子代表梅倫章京索德那本陶高齊、烏拉特後旗札薩克貝子代表梅倫章京朝伊如克陶都格爾勒、四子部落札薩克多羅達爾罕卓里克圖霍碩親王潘德恭察布（潘王）、協理臺吉札馬巴拉、梅倫章京拉希多爾濟、茂明安旗札薩克貝子齊墨特林海潤爾羅、協理臺吉龔蘇榮札布、管旗章京阿迪雅、錫果勒盟副盟長蘇尼特右旗札薩克霍碩都固楞親王德穆楚克標魯普（德王）、管旗副章京齊密特、札蘭章京阿拉坦格爾勒、阿巴噶右旗札薩克多卓星克圖

郡王雄諾敦都布（雄王）、管旗章京林沁旺濟勒、阿巴哈那爾左旗札薩克貝勒巴拉貢蘇隆、協理臺吉巴濟爾高爾達、記名協理臺吉烏爾根濟慕畢、管旗副章京巴拉錦尼瑪、蘇尼特右旗代表達爾罕郡王郭卓爾札布（郭王）、管旗副章京旺、烏珠穆沁右旗札薩克親王代表協理克布敦尼瑪、阿巴噶左旗札薩克親王代表協理臺吉未達克、貢桑敏珠爾、浩齊特左旗札薩克郡王代表協理達希策桑布、浩齊特右旗札薩克郡王代表協理拉達希迪、黎克登、索爾、烏珠穆沁左旗札薩克郡王代表札蘭章京伊常阿、根固爾札布、阿巴哈那爾右旗札薩克貝勒代表協理巴札爾郭爾達、塔木蘇榮、察哈爾部十二旗代表商都牧尊總管特木爾博勒特、哈斯敖其爾棍布札布、卜庫巴圖爾、額濟納旗代表蘇寶豐、西上默特旗代表參領蘇魯岱、巴雅爾。列席人：錫林果勒盟駐辦事處處長補英達賴（趙福海）、內蒙各盟旗駐京代表會代表薩彥巴雅爾、蒙古留平學生會代表墨勒根巴圖爾、拉希、蒙古旅平全體同鄉代表賀什格、賽巴圖爾、蒙古文化促進會代表阿克達純、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代表恩和阿木爾、陳廣揚、吉雅圖、蒙古救濟委員會代表吉爾格朗、趙那索圖、烏蘭察布盟盟長秘書那遜鄂齊爾、寧如克多布卓爾、烏蘭察布盟哈爾哈旗札薩克秘書阿迪雅、烏蘭察布盟副盟長秘書根敦朝克、茂明安旗札薩克秘書沙克達爾、錫林果勒盟副盟長秘書胡呼巴圖爾（韓風林）、巴拉沁多爾濟、賽濟拉呼、帕凌頓、朝克巴圖爾（陳紹武）、蘇尼特右旗代表達爾罕郡王秘書都諾爾札布、札拉瑪吉、卜林巴雅爾、阿巴噶右旗札、薩克多卓里克圖郡王秘書賀齊、業勒圖、色丹札布、朝克巴達爾呼、瑪哈薩爾、烏勒吉圖、阿巴哈那爾右旗札薩克貝子秘書那沁那達遜潤、烏勒吉巴彥、索木騰、烏伊兩盟駐綏辦事處處長石拉布多爾濟。主席：雲端旺楚克。記錄：卜庫巴圖爾、朝克巴圖爾（陳紹武）、賽吉拉呼、色丹札布、超克巴都爾呼。（註：漢名及通稱係復生社記者所加）

(一) 開會

(二)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三) 討論事項：(1)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組織大綱案。決議：修正通過。(2)互推雲端旺楚克（雲王）、德穆楚克標魯普（德王）、巴佈多爾濟（巴王）、根敦札布、雄諾敦都布（雄王）五人組織主席團。(3)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如何起草案。決議：推選德穆楚克標魯普、根敦札布、雄諾敦都布、郭爾卓爾札布（郭王）、林沁僧格、沙拉布丹多爾濟、色林敦魯佈、包彥巴達爾呼、那遜瓦齊爾、蘇魯岱、巴音爾、索德那本、貢柔、巴濟爾高爾達、達熙特魯布、巴札爾、郭爾達、特木耳博勒特、朝伊如克、札馬巴拉、拉希、龔蘇榮札布、圖敦呢瑪、卜庫巴圖爾等二十三人起草，開會時由德穆楚克標魯普召集之。（註：括弧中文字係復生社記者所加）

第二次會議——地點：百靈廟永榮會倉大廳。時間：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至五時。出席人：同前。列席人：同前。主席：雲端旺楚克。記錄：
朝克巴圖爾、色丹札布、可奇業勒圖。

(一) 開會
(二) 討論事項：(1)內蒙古自治政府組織法案。決議：修正通過即日呈請中央備
案。

第三次會議——地點：百靈廟永榮會倉大廳。時間：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出席人：同前。列席人：同前。主席：雲端旺楚克。紀錄
：色丹札布、朝克巴圖爾、可奇業勒圖、札啦嘎慕濟。

(一) 開會
(二) 討論事項：(1)內蒙古自治政府設立地點案。決議：在西蘇呢特、四子王、
達爾罕。三旗交界處擇適當地點設立之。(2)政府房舍如何建築案。決議
：暫由各旗共出經費一百二十座備用。(3)政府警衛隊如何編制案。決議
：暫由各旗共派騎兵一千名編制之。(4)政府開辦經常兩費如何籌措案。
決議：暫由各盟旗分擔之。

第四次會議——地點：百靈廟永榮會倉大廳。時間：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
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出席人：同前。列席人：同前。主席：雲端楚克。記錄
：色丹札布、朝克巴圖爾、和喜業勒圖。

(一) 開會
(二) 討論事項：(1)政府人選應即推定案。決議：公推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為
內蒙古自治政府委員長、錫盟盟長索那木拉布坦(索王)、伊盟盟長沙克
都爾札布(沙貝子)為副委員長。(2)公推烏盟正副盟長、錫盟正副盟長
、伊盟正副盟長、阿拉善親王、達里察哈爾部二人、土默特二人為內蒙
自治政府委員。(3)公推烏盟副盟長、巴佈多爾濟為制法委員會委員長、
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為政務廳廳長、伊盟副盟長、阿拉坦額齊
爾為參議廳廳長。

第五次會議——地點：百靈廟永榮會倉大廳。時間：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
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出席人：同前。列席人：同前。主席：雲端旺楚克。記錄
：色丹札布、和喜業勒圖、朝克巴圖爾。

(一) 開會
(二) 討論事項：(1)大會是否派代表前往歡迎中央大員案。決議：派包悅卿、
特穆爾、博勒特、吉雅圖、蘇魯岱等人前往歡迎。(2)本會議重要事項均
經決議有案，中央大員尚未蒞臨，是否暫行休會靜候大員案，決議：暫
行休會，休會期間，本會議一切事務，均由主席團負責主持。

三、內政部、蒙藏委員會 和內蒙古自治會議之會談

十月二十一、二日，內政部長黃紹雄，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先後
由京到平。先在北平、張家口、歸綏三地諮詢察省主席宋哲元、綏省主席傅作
義的意見。十一月十一日，黃紹雄、趙丕廉率隨員李松風、賀揚靈、楊文昭等
和徐庭瑤軍長，在綏遠省主席兼三十五軍軍長，傅作義派兵衛送之下，由蒙古
自治會議所派歡迎代表陪同，抵達百靈廟。雲王、德王、雄王、等十餘人恭立
廟外歡迎，下榻百靈廟行轅。當晚，包悅卿等代表將「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
會議組織大綱」、「內蒙各盟部旗長官會議記錄」、「內蒙自治政府人選名單
」和「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向中央大員申述案」十一條呈送黃部長，
趙副委員長。申述案十一條如下(復生社訊)：

- (一) 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為內蒙古自治政府，直隸國民政府行政
院，總攬內蒙各盟部旗之治權。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 (二) 蒙古各盟旗部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復生社按：即取消熱、察、
綏、寧各省政府，由內蒙古自治政府統一蒙旗。)
- (三)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以後不得再設縣或自治局；其現在之縣，或設治局
不及設治成分者，一律取消。
- (四) 蒙古現有荒地，一律劃為蒙古牧區，永遠不得開墾；其現有突入牧區以
內之零星墾地，一律恢復為牧區。
- (五) 凡蒙古牧區以內各項稅收，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詳定統一辦法徵
收之；其由省縣設在牧區以內之各項稅收局卡一律取消。
- (六) 蒙古已墾土地，另定妥善辦法整理之；其所得臨時收益及每年租稅，以
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與各關係省政府平分為原則。
- (七) 蒙古已墾土地，在未整理以前，按照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甲)蒙旗
對於境內之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蒙旗固有權一律照舊，其間有徵收者，
照舊徵收。(乙)蒙旗境內所設之各省縣局徵收土地山林川澤祖稅時，
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之，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
。(丙)蒙民除於本旗應有負擔外，省縣不得再加任何負擔。
- (八) 凡在蒙古境內關於土地以外由省縣所設之各項稅收機關，一律由內蒙統
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
- (九) 凡在蒙旗境內已設之各級司法機關，均由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專員
，對於漢蒙訴訟事件，實行會審制度。
- (十) 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各項收入，均作為衛生教育實業交通各項事業費

(四) 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在各關係省政府所在地，各設一辦事處，以資聯絡。

十二日正午，蒙古自治會議代表張王、德王、雄王等正式宴請黃部長、趙副委員長，班禪法佛作陪。筵上，黃部長發表訓話。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雙方正式開始談話。十三日談話記錄。(復生社訊)如下：

部長——前天各位送來之各種文件，我已經詳細看過。各位的意見與中央意見相差太遠了，轉呈到中央也決不能允許。中央極願意趁此機會使蒙古人民得到實益。不過我們應該注重事實，否則單是理論，不但無益反足有害。各位送來的文件中之要點，以為有了自治政府，就可以禦侮圖存，但是事實不是這樣簡單的。現在國際間祇承認中國中央政府，內蒙是中國的一部份，帝國主義侵略是以整個中國作目標，我們不在培養國力團結國力上着想，而謂組織一個小規模而不健全的政府，就可以使帝國主義者不敢侵略，這豈不是笑話！就以侵略的國家如日本論，他與中國的交涉，也祇承認中央政府。在過去那種交戰狀態之下，當然有許多事件，反乎國際常態，如利用浪人以引起各種糾紛等等；但兩國恢復常態時，兩國的交涉還是照着國際間普通來往的手續來解決兩國間的事件。故此各位所願慮的外人侵擾事件，是國家外交問題，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如果蒙古即刻要把自治政府成立，在中央認為對國家既沒有益處，就是於蒙古人民也不能即刻得到利益，反於國外國內發生許多不好的影響。各位想要解除蒙民痛苦，為國家謀福利，那末中央、省府、盟旗應該聯合起來，從事實上討論；決不可憑單方的意見致使與地方發生衝突。因衝突會把雙方力量相消，根本即不能為人民除痛苦，為國家圖福利，反因此而有有害國家，有害人民。如果各位冒然照自己的理想做去，在中央既不允許，在省府又發生衝突，其結果之壞不堪設想，那末根本想為國家人民謀利益之目的完全相反了。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從中央擬定之方案中去求一個中央省縣盟旗均無困難之方案。至於中央的方案，原則早經擬定，祇是拿來與省府方面及各盟旗共同商量，將內容充實，如細部有不妥地方，不妨提出來討論，這是中央虛心誠懇的意思。

聽說各位對於第一第三兩案已無意見，惟對第二案行政組織還有若干意見。我們不妨在這個時間詳細討論。第二案的意見與各位的意見不相同之點，是各位想成立一個整個的自治政府，而本案規定的，是在每省成立一個地方行政委員會，整個組織中央絕不能容許。經我苦心考慮，得到一個比較有統一性質的辦法，就是各地地方行政委員會，可以每年或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由該會議再召集全體蒙古代表會議，共商蒙古一切事務，及各地地方行政委員會互相關聯之事項，此會議決定各種事務，可交政務委員會分別辦理，或呈請中央核辦，如是雙方意見可以統一。至關於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之地位在盟旗之上，

已往盟旗與省府來往既用咨文，則政委會之地位決不因而降低也。

中央極慎重的派我來把你們所提出之問題，作具體的解決；同時中央知道蒙古人民之困難，要改善蒙古人民之生活，非有中央極大之扶助不可，希望各位了解中央的深意，加以嚴密的考慮，不可大唱高調。如果各位不能接受中央意志，中央縱然可以馬馬虎虎暫不過問，但是各位組織了自治政府之後，將來財政之困難，與省府之衝突是勢所不免的，試問何以善後。而且中央責任與權威所在決不自由放任也。造房屋先要確立基礎，否則沙上建屋不吹自倒，希望各位按部就班，力求實際做去。各位在政治上負擔責任很有閱歷，對於實際情形一定非常清楚。或許有些青年很想把蒙古治理好，但因缺少經驗，徒憑理想，不求實益，卒至百事無成，這點請各位嚴加注意！

我今天所說的話都是誠懇的，而且我個人可以負責的。我本人是中國最南部的人，現在到中國最北方的蒙古來，無非是本着愛國家與對蒙古人民之同情，來與各位謀解決之方法。我很相信各位王公的心理是一樣的誠懇，並且一樣的想得到圓滿的結果。我希望各位詳加考慮，趕快求一個解決的方法，如果拖延下去，一定發生不好的現象，這恐非各位的本意。我因為時日關係，預備十五日回綏遠，請各位在二天內把這件事給我一個具體的答覆。

二、德王——部長所說意見，我們非常明白，容詳細考慮後再答覆。至於要求自治，在理論說，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有「扶助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之規定。現在中央應本此遺教，允許內蒙自治政府的設立。就事實論，近年外患頻臨，尤以西蒙更覺危險，時有日本飛機汽車開往威嚇，並派軍人時來內蒙各地調查地勢，各旗無從抵制，經共同商議自救之法。大眾認為各旗單獨對付不易見效，有聯合三盟之必要。日本軍人曾建議組織蒙古國統治蒙古地域，蒙人為便於對付日人及減少日人之藉口，故要組織自治政府。至於蒙古人民之貧窮，我們相信總可以盡力救濟。蒙古成立自治政府，仍接受中央命令，外面所傳「分裂運動，有種種背景」，都是謠言。蒙古人二十餘年皆絕對服從中央，現在仍本服從之義，要在中央指導之下，要求蒙古自治。假使中央允許蒙民自治，則全體蒙民非常感謝。

近年來省縣與盟旗中只有惡感，絕無好感。即以此次會議而論，我們地方官有守土之責，為求生存而召集會議，曾呈請中央，而中央派部長到來巡視；但兩省省政府到處派人破壞自治會議。祇此一點，即可知省縣與盟旗之關係。以過去之事實推論，將來只有壞的結果，沒有良好的感情。此次舉動，實出於不得已，外界加我們種種罪名，將來總可水落石出。如果我們真與日本有關係，我們也不必呈請，直接做了再說。民國成立二十餘年，蒙人對於中央非常忠心，但是現在蒙民被迫無路可走，故有此次要求，尚望部長轉呈中央准予所請。

我們生長內蒙，對於內蒙情形知道比較詳細。過去幾年蒙民受省府壓迫至

於極點，長此以往，蒙民即不能生存。假使中央能允許蒙民成立自治政府，我們可以保證無一人外向，且可以使僞國蒙古人民漸漸來歸，因為我們是整個民族。內地報紙常有德王等幾個人操縱之記載，其實此次會議西蒙各旗部均贊同，伊盟沙王亦派阿王代表，部長現在可以向各盟旗調查。

就國際關係說：日本年來亟欲實行其大陸政策，而目前日俄國交惡化，頗有發生戰爭之可能。日俄一旦戰事發生，中央與蒙古交通有斷絕之虞，不能不先事預防。外面有德王勾結日本之傳說，假使我有這個計劃，我也許做了司令官了，但是日後他必定殺我的頭，我很明白我自己地位，我決不受利用。日本利用宣統組織「滿洲國」，蒙古人民智識淺薄，意志易被動搖，利用更易，故盼望細細體諒我們之苦心。此次要求組織自治政府，係全體蒙民共同之意見，為求自救民族而起，我們為安定人心起見，不能不加以領導。現在東北各盟旗被日本佔據無法收回，萬一日本佔西蒙，又將如何抵抗？故請部長加以深刻注意。處在現在情勢，想要鞏固國防，先要安定邊境人民之心理，尤以在國難時期，非有非常辦法不能妥當處置。至於自治政府成立後，如何辦理一切政務，仍要中央指導。我們既負地方行政責任之人員，對於中央命令當絕對服從。

我們向中央要求自治政府，乃是表示聽命中央，若完全以民族立場，則不必向中央請求而早自行組織政府了。現在我們顧全國家民族雙方關係，一方面使中央在外交上不發生困難，而同時蒙古人民在中央政府指導之下，蒙人自治。俄侵外蒙，失地半數，日侵東北，熱河又失所餘之半，所僅存者祇整個蒙古土地四分之一，故目前蒙古民族之危機已達極點，蒙古民族處存亡危急之秋，而政府尚不能予以機會自謀解決，則他日後患又將無窮。民國成立二十餘年，蒙古絕對服從，如不至此萬分困難之時，決不會有此種要求。至於說到行政系統，又當別論：當民國十七年中央建省之時，蒙古人民曾要求不必建省，中央絕不理會，毅然建立行省。建省以後，蒙古人民並不以中央不理而加以反對，繼續服從中央直至今日。現在我們希望中央聽蒙古人民之意見，比閱省府之報告的成分多一點，同時更盼望中央以過去毅然建立行省之精神來毅然決然允許蒙民組織自治政府。

部長——各位所說的話，許多是非常誠懇，我對於這些話非常注意，有幾點要加以解釋，中國國民黨綱規定，扶助弱小民族使成爲國家健全份子，是中央應盡之責任。過去因國家多事，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現在我們想趁着這個機會，大家共同努力去做。

外面有許多謠言，說利用背景等等，在中央與兄弟都是不相信，並且在中央及兄弟個人根本就不重視什麼背景與利用。因爲兩國處在非常狀態之下，兩方總有許多浪人活動，但一到兩國恢復邦交後，雙方即不難收拾解決也。我們知道各位心地都非常坦白，不要因外界謠言而心懷不安，事事都應該非常誠懇，討論考慮的目的可以達到。中央處置任何問題，都是顧慮雙方的事實

困難，採取雙方的意見，決不會單聽一方的意見，遂斷然處置。故此兄弟奉中央命令巡視內蒙各種問題，亦必本中央的意志辦理，必作縝密的觀測與妥當的解決，這點各位不必過慮。過去省縣與盟旗間有許多誤會，或許是不能避免的，譬如平常兩家極親熱的鄰居，有時也許會發生誤會，但一經解釋，即和好如初。我們現在希望中央與省，中央與盟旗，省縣與盟旗三方面共同商量，謀一和平解決之方法。

德王——我們完全信仰中央，所以呈陳中央解決這種問題。部長此次北上，路經兩省政府，未知省府有何種意見，希望部長告訴我們。

部長——我到張家口時，宋主席不在，祇與省政府各委員晤談，他們對中央方案皆贊同。到了綏遠，比較有長時間討論。省政府的意見，也是覺得這件事應該有澈底解決之必要，同時省府也信賴中央，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什麼意見表示，全由中央處置，所以我們如果能商得一個結果，在省府一定不至於發生什麼困難。當中央派兄弟來時，我個人頗覺困難：一方面既不知道盟旗之意見，一方面又不知省府之意見，萬一盟旗與省府雙方意見有衝突時，處理或感不易。現在我們聽到雙方意見，都認爲有整個解決之必要，而同時都信賴中央，故我們非常高興。我們想過去許多誤會也許在這個時期可以完全解釋。我們回去之後，在綏遠要舉行漢蒙人民聯歡會，傅主席來電詢問此間能有多少人員參加，這是誠懇之表示。由此我們想事之前途非常光明，而且以後常有商量的機會，決不會再有以往之隔閡。過去的事情，已經過去了，我們不必再去討論，祇要以後的事情有辦法，一切都可以解決。雙方兩個朋友發生誤會，一經解釋，大家恢復過去友誼。前天雲王及扎薩克告訴我們許多困難事情，我們是很願意聽的，因爲解決事情，先要知道這件事的原委。

德王——部長說朋友恢復感情的比喻很對。現在蒙古盟旗與省府的衝突不是由於雙方感情不好，也不是民族間發現惡劣的情感，盟旗與省府之衝突，完全由於制度之不良。現在蒙古是一地二主，所以即使雙方有良好的感情，因爲權利關係必會發生衝突，而這種衝突不是一句話就可以解決的，必須在事實上着想。

部長——現在我們談到真正問題了，我來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經過已經很久，真好像一把亂麻無從理清。至於解決的辦法不單各位在研究，中央與省府也時時不忘的在研究。這個問題固然紛亂，假使我們能開誠商量，總可得一良好解決的辦法。例如租稅問題，畜牧問題，都是要先明瞭實況，然後才有辦法。但是這種實際問題，不是空名的自治政府可以解決的。

我們每次與各方談話，都有詳細記錄。我不單要自己知道，我願大家知道我不願三方分別商量，我願三方聯合商議。我們來是要知道各種實際狀況，故希望各位一句不瞞的盡量告訴，中央有絕對權力來處置國內一切事務。好比一個家庭有一個家長，家中有什麼糾紛，可以完全由家長來作主。

德王——中國像一個大家庭，弟兄五人。過去家長理家不平，希望現在的家長從新平均分配。

部長——傅主席曾說過，這個問題始終是要解決的，過去的錯誤，我們應該設法救濟。今天談話已久，希望以後有長時間的談話。

十四日談話紀錄如下（復生社訊）

雲王——昨日我所陳述的尚有未盡處，今當繼續陳述。

德王——昨日部長所說的種種困難的情形，確一點不錯。不過當初自治會議決定派我們主席團代表向部長說明，所以不得不據實陳述。當自治會議決定組織自治政府時，咸擬以盟旗管轄之區域為區域，故自治政府成立，省政府就不能存在。自治政府如能管轄舊有之盟旗區域，則經濟自不至發生若何困難。再有了整個組織之後，邊防也比較可以鞏固些。廢省而成立自治政府，在事的表面看來，好像非常重大；但實行亦很簡單，因蒙古自治政府之確立，祇是某一部分土地人民之內部變更，故當時全體代表都認此舉當可邀中央許可。自治政府成立後，所有全蒙古之政治經濟建設教育等，都可由這一個機關統籌辦理，而中央扶助蒙古之德意亦容易達到。現在外蒙受俄國之赤化；東蒙又受日本之侵略，外東兩蒙人民都無路可走，常有向西蒙遷居情事，如西蒙能有自治政府之組織，雖不能將東蒙在短時間收復，我想至少可以維繫一部份已失之人心；故西蒙組織自治政府，不是徒驚空名，乃欲以此確立蒙古之久常基礎。我們意見是如此，請部長指導和維護。

部長——這樣在理論上固然有一部份的理由，但我們要顧全各種事實問題；如綏察兩省蒙漢人民之多寡，蒙古民族現有力量之充分與否，及察綏所處國防地位之嚴重，都應先事考慮。固然蒙古人民需要平等的待遇；但取消省府，而他族人民或得不着平等待遇，不免又引起種別惡感，自非國家及漢蒙人民的幸福。

德王——內蒙要求自治政府之最大目的，是在收復已失蒙地人民之心；而所屬區域內之民衆，當然一律平等待遇。且內蒙自治政府，仍直轄於中央，即令省府取消，以後各縣政治仍由地方人士主持之。

部長——這件事是分裂國家和民族組織的，中央是絕對不容許的。各位若徒以空的名詞，來取萬一的希望，而使中國內部發生重大變動，並將引起其他不幸的結果，所失者大，所得者小，這有什麼值得，我想各位最好將昨天所談之各種實際問題，從長討論，以求適當的解決。

德王——昨日部長指示的辦法，我們已經考慮過，覺得不大滿意，仍希望有一個整個政治組織。

部長——我想我們替國家或地方做事，應該一步一步去做去，若第一步過程還沒有做到，就不想不顧事實，本着很大的希望去做，即是永遠沒有結果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先把第一步能做的做完了，再進展到第二步然後才有辦法。

德王——現在是國家多難，蒙古地方危急的時候，不得不有這個要求。至於部長所說一步一步進行的辦法，是很對的；但是現在蒙古種種困難情形，在時間上不容許一步一步進行的，所以我們第一步就要求組織自治政府。

部長——國家危急，這是大家都很憂心的。不過國家大事，決非一句話可以決定，因為一國的強弱，全賴全國人民長期努力。譬如日俄戰事以前，俄國是一等強國，結果反而失敗；德國在歐戰後損失極大，不到二十年，就漸漸的恢復常態；由此看來，國家的強弱，很顯然是隨着時代的潮流和人民不斷的努力，互相推進，慢慢轉變，決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改善的。我們希望轉弱為強，自非努力十年二十年不可，那末要一個地方進步，也得有十年八年之努力，可方見效。國家大事決不像一個人頭痛，只貼一付頭痛膏就可以治好的。

德王——剛才部長說的比喻，固然不錯；但有治頭痛的藥，總比不用藥好一些。這是現在國難時期一種特殊辦法。

部長——我想各位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在中央所定原則之下來討論，如果不能按照中央原則，想一味本着自己的主張做去，那末將來一定沒有好結果。

德王——我們決不是不服從中央命令，也不敢反叛中央，因為我們有困難，有苦衷不能不陳述，而我們所陳述的意見，是全體公意，絕非幾個人的私見。我們是絕對信仰中央，服從中央。希望部長體諒蒙古人困難，而為蒙古人妥籌良策，以救蒙民。

部長——我從昨今兩日的談話，知道各位意志，非常純潔。我不是在各位面前說這樣話，就是對班禪活佛及中外新聞記者，也是這樣說過。我很希望各位把握各種事實來解決問題，千萬不要再驚空名。年來因國難嚴重，國內青年不惜竭力嘶呼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口號，他們愛國心是很真摯而熱烈的。不過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有一個事實問題，就是得有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力量。兩國鬪爭完全基於力與力的比重；如果力量不夠，硬要去打人家，結果自然是失敗。即以中央處理蒙古事件而論，中央在事實可能範圍之內決不會不顧全各位意見的、各位既然願意要我設法，我當然在中央所定原則之範圍內，竭力為各位想辦法。最近一般青年，因為缺乏經歷，所以常是想什麼就說什麼，亦不顧慮某種事體前途的可能性。政治上的一舉一動，應該審慮當前的事實與環境做去，將來才有好的結果。一個國家當然有個最高權力的支配，在國家權力所許可的範圍內，儘可以表示我們的意見；但離開範圍太遠，不但國家不允許，就是政府為維持國家尊嚴，亦當設法阻止。我這幾年來對於國家各種事務，就抱着和平態度，使無論那一種困難事件，得着一個轉機，然後慢慢兒來解決；現在處理蒙古事件，我還是抱着這種和平態度。中央派我來巡視，亦就是想用和平手段來解決蒙古問題；否則又何必派我來呢？因此希望各位與我一樣抱着和平態度，使此項事件，有轉圓的機會，把過去的要求，分別其可能與否，再行詳細討論。

德王——部長處理國家大事很和平，我們早有所聞：所以這次聽說中央派部長前來巡視內蒙，我們是非常歡迎。我們的希望，本來很簡單，我們以為部長一到就可允許。現在聽到部長說明中央與地方有種種困難，尙望部長有以指示。

部長——如果中央以這件事，可以一張命令來解決，那末我們不必來了。我這次來的目的，是在巡視內蒙。現在既然有這樣一個問題擺在前面，若不設法解決，那是我對不起國家，對不起蒙古同胞。各位遠道來此，亦無非想這件事有一個解決，如果這一回失去解決機會，將來中央再派員來，決沒有像現在謀解決的容易。現在我極誠懇盼望各位和我根據事實，詳細商量，一俟商量有結果，不軼出中央所定原則之外，那我可以負責辦到。我從南京起身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很想明天回綏遠，所以希望各位把要緊的事件，早日解決。本來我這一次來，是巡視性質，對於這個問題萬一得不着結果，亦沒有什麼關係；不過這件事不得解決，影響國家與民族前途頗大，我是感覺很不安的。至於中央所處的困難，各位也應該知道，中央決不能亦不應該的就不顧一切的取消省府，同時亦不能不顧事實的就准許你們自治政府的要求。

雲王德王——部長對於我們指示的意見，我們知道了。我們決不敢違背中央的意思，但我們所陳述的是大家的意思，並非我們的私見。

部長——總而言之：我希望這事趕快解決，因為我出來太久，京中尙有許多事體，等我回去處理。

德王——部長萬不能就回去，我們要請部長在此多留幾天，並希望部長在此事沒有解決以前，暫不回去，如果部長一定要走，那我們可以知道部長一定是動氣而走的。

部長——關於昨日所提出的意見——內蒙聯席會議，我將詳擬一個具體辦法，再和你們討論。

德王——希望部長在擬具辦法時，將我們意見參加進去。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兩日為雙方折衝時間。結果，自治會議已不再主張取消察、綏兩個省政府；而仍堅持成立蒙古自治政府，統一錫、烏、伊各盟未設縣地區。十八日上午會被決裂，黃部長宣稱：「內蒙政府已竟成立，組織法已竟公布，人選已竟確定，余來祇有道喜而已；無再事交換意見之必要」云云，即下令準備次日返綏。雲王、德王亦準備各歸本盟。趙副委員長不廉鑑於局面業經僵化，一面懇託班禪，一面懇託補英達賴從中斡旋。班禪、補英達賴即力勸雲王德王陳紹武等，勿堅持成見，應提出折中辦法，以免各走極端。黃部長鑑於雲王等已讓一步，必再讓一步，亦下令緩行一日，俟班禪為最後之努力。懇勸結果，雲王等為最後讓步，當晚雙方議定分設自治區政府及聯席會議等草案。一日之間，此軒然大波，即告平靖。

十九日，雙方同意蒙古自治解決大綱，作為最後暫定案，蓋此項大綱須經

行政院通過，始為有效。蒙古自治解決大綱全文如下（復生社訊）：

甲種辦法

名稱——定為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復生社按：熱河各盟旗為第三自治區，黑龍江省各部旗為第四自治區）。

區域——烏伊兩盟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盟旗編為蒙古第一自治區；錫林格勒盟及察哈爾部各旗編為蒙古第二自治區；其他盟部旗均照此例編區。

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權限——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部旗一切政務。

經費——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乙種辦法
設置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為蒙古自治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管理各盟旗一切政務。其經費由行政院按月撥給。

黃部長、趙副委員長於二十日由百靈廟返綏，並出席在歸綏省城召開之蒙漢聯歡大會。雲、德諸王公於恭送黃、趙離百後亦分別返旗。

四、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

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復生社按：即二十二年蒙古自治解決大綱乙種辦法），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人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復生社按：省縣以外之蒙旗）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與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者聽。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同意。

接着由國民政府頒佈，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並發表雲王、索王、德王、阿王、沙王等為政務委員，雲王為委員長，德王為委員兼秘書廳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中央這一處置使蒙古人相當滿意。四月一日，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蒙政會）在百靈廟正式成立（但中央補助之經費每月三萬元則自二十年十月九日起算）。至此，自二十二年十月九日表面化的內蒙自治問題，暫時告一段落。

五、蒙政會之分裂

內蒙古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在百靈廟召開時，由於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的壓力，反對自治，服從綏遠省政府的王公和總管，如烏盟的札薩克潘德恭札布（潘王）、西土默特旗總管榮祥、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札布（沙王）、副盟長阿拉坦額爾齊爾（阿王）、達拉特旗札薩克康達多爾濟（康王）、察哈爾西四旗總管達黑凌蘇龍等，均未出席，或僅派不重要的仕官出席。迨內蒙政會成立，潘、榮、沙、阿、康、達等綏遠省境內（察哈爾西四旗亦劃入綏遠省）蒙古王公、總管，雖經國民政府明令發表為委員，其不願或不便出席如故。綏遠省政府特別加強其蒙旗聯系工作，並分別以司令、顧問等名銜及軍火、財務，羈縻不與蒙政會合作之王公、總管。二十四年十月九日，蒙政會第三次委員會，只有委員德王一人出席。綏遠省政府抵制蒙政會的工作，可謂作得相當的徹底。

至於錫林格勒盟、察哈爾東八旗、烏蘭察布盟的委員的不出席，則由於受到多倫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和錫林格勒盟特務機關長田中九的多次壓迫，公然說親近百靈廟的中國蒙政會或赴南京朝覲及在京任職的王公、總管，將受到日軍削爵，撤職乃至殺戮的「膺懲」。察哈爾某族總管厄寇洲（監察院委員）被

日本特務公然刺死，便為顯例。

傅作義之所以抵制蒙政會，是基於行政上尤其稅收上的利益；日軍之所以拆蒙政會的臺，則是向德王表示實力，拉攏德王親日。觀於日本特務刺殺厄寇洲，而對德王則任其自由往來王府和蒙政會之間，可為確證。當然德王的警衛也是比較森嚴的。

日軍既然軟硬兼施，拉攏德王；傅作義破壞蒙政會尤其不遺餘力；經由閻錫山、趙丕廉等在南京多方運用，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二月二十五日公佈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將整個的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百靈廟的蒙政會），分裂為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通稱察蒙會）和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通稱綏蒙會）兩個。

傅作義逆知道國民政府即將依照他們的設計，把蒙政會分裂為二，乃積極催逼烏、伊兩盟，西土默特旗和綏東右翼四旗王公、總管來綏。於二月二十三日把綏蒙會導演出來，政於二十一日把德王的保安隊和幹部教導隊運動譁變，作為向綏蒙會的獻禮。

在日軍威脅、綏傳壓迫之下，德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下旬飛往偽「滿」，覬見傀儡溥儀。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召集錫烏伊三盟代表在索王府開會，通過偽「蒙古軍政府組織法」人選，年號旗式成立日期及地點。五月十二日，在嘉卜寺成立偽「蒙古軍政府」；但不撤出百靈廟。嘉卜寺掛偽「四色旗」（紅黃白滿地黃藍）用「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一年」的偽「年號」；百靈廟仍懸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奉中華民國正朔。他對外寫私函則用一九三六年。

日軍在偽「蒙古軍政府」成立後，即以察蒙會名義通電討傅作義，並嗾使其在察北編組的李逆守信、王逆道一、王逆英等偽軍，進駐百靈廟，進攻綏東紅格爾圖、土木爾臺，是為六月綏東綏北之役。偽軍佯攻即退；傅作義發表所謂綏東大捷及百靈廟大捷！

俄圖新疆始末

張 韜

壹、初期入侵與伊犁條約

俄人之進窺我國西北邊疆，早自彼得大帝（一六七二——一七二五）時即已開始，不過當時所採侵略方式較為緩和，以所謂和平漸進策略，將侵略觸角

緩緩向新疆推進。爾時清室初經入主中國，喘息未定，尚無餘力注視邊疆防務，因以益發縱容惡鄰侵略野心，竟毫無忌憚的將侵略行動深入新疆腹地。至是清廷方始警悟到俄帝用心險惡，當以軍事政治雙管齊下方式，展開對西北邊疆的保衛措施，並幸有左宗棠一般有遠見的忠梗之士，冒險犯難，戍守邊關，驅